

崇州剑鑫新材料高性能饰面板生产线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宏茂环保(2020)第0283号

建设单位：成都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彦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列

项目负责人：李列

建设单位：

成都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611200

地址：崇州市智能应用产业功能区世纪
大道 583 号

编制单位：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28-64266044

邮编：611730

地址：成都高新区西区大道 199 号 9 栋 2
层

前言

成都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崇州剑鑫新材料高性能饰面板生产线项目位于崇州市智能应用产业功能区世纪大道 583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取得崇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0184-20-03-478892】FGQB-0346 号），2020 年 7 月公司委托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并编制完成了《成都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崇州剑鑫新材料高性能饰面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 7 日取得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审查批复（崇环承诺环评审〔2020〕35 号），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登记表（登记表编号：91510184MA6ANPDW5W001W）。本项目设计新建高性能饰面板生产线 6 条（其中 5 台单层热压机，1 台多层热压机）用于高性能饰面板加工生产，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高性能饰面板 50 万张。项目实行分期验收，目前仅建成 4 条生产线（均为单层热压机），属于一期（本次）验收范围，一期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高性能饰面板 33 万张。

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于 2021 年 7 月竣工，于 2021 年 7 月进入调试阶段，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成都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9 月 2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范围：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供热系统

公用工程：供水系统、供电系统、供气系统、综合管网、变电房

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区、厕所

仓储或其他：原材料仓储区、成品仓储区

环保工程：1 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生物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VOCs 在线监控装置、依托生活污水预处理池、依托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噪声治理措施、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验收监测主要内容：

-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
-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
- (3) 厂界噪声监测；
- (4) 固体废物处置检查；
- (5) 环境管理检查；
- (6)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 (7) 公众意见调查的统计；
- (8)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检查。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崇州剑鑫新材料高性能饰面板生产线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崇州市智能应用产业功能区世纪大道 58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性能饰面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性能饰面板 50 万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高性能饰面板 33 万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22 日-9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成都市崇州生态 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2.5 万元	比例	4.04%
实际总概算	1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2 万元	比例	3.23%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1 号）；</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p> <p>8、《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认真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抽查工作的通知》（成环发〔2019〕308 号）；</p> <p>9、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0184-20-03-478892】FGQB-0346 号）；</p> <p>10、《成都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崇州剑鑫新材料高性能饰面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p> <p>11、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崇州剑</p>				

	<p>鑫新材料高性能饰面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崇环承诺环评审〔2020〕35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 VOCs 执行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表 5 标准限值，甲醛执行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4、表 6 标准限值；模温机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中表 2 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限值。</p> <p>2、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p> <p>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4、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

该项目位于崇州市智能应用产业功能区世纪大道 583 号（北纬 30° 38' 27.17"，东经 103° 41' 45.38"）。与环评建设位置一致。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外环境

本项目租赁成都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空置厂房（B1 厂房，建筑面积 7569.4m²）进行建设。

（1）成都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外环境

成都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崇州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 583 号，厂界北侧 9m 处为富士电梯（四川）有限公司（电梯生产），北侧 135m 处为成都民意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溶液剂、喷雾剂等液体制剂生产），厂界东侧紧邻全友家私有限公司（家具制造），厂界南侧紧邻成都立普盾门窗有限公司（门窗生产）、南侧 120m 处为四川长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项目运营）、南侧 245m 为成都澳力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预拌砂浆、防水材料、保温材料生产加工）、厂界西侧紧邻世纪大道（路宽 60m），西侧 79m 为安置房小区、永安置片片区，西侧 230m 处为崇州市正东幼儿园九龙园区，西北侧 120m 为永安置片片区，西南侧 160m 处为隆腾·世纪朗域住宅区。成都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外环境见附图 3-1。

（2）本项目外环境

本项目位于成都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B1 厂房，项目东侧 12m 处为帝龙公司 B2 厂房（1F，PVC 装饰膜印刷车间）、东侧 100m 处为帝龙公司 B3 厂房（1F，装饰纸印刷车间）、南侧 18m 处为帝龙公司 A2 厂房（1F，浸渍纸生产车间；2F，制胶车间），南侧 85m 处为帝龙公司 A1 厂房（1F，装饰板生产车间）、东南侧 95m 处为帝龙公司 A3 厂房（1F，装饰板生产车间），本项目距西侧世纪大道距离为 60m，与北侧成都民意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距离为 140m，与西侧安置房小区、永安置片片区距离为 135m，与西侧崇州市正东幼儿园九龙园区距离为 290m，与西北侧永安置片片区距离为 160m，与西南侧隆腾·世纪朗域住宅区距离为 310m。本项目外环境见附图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成都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生产厂房呈方型，生产车间按工艺流程顺序、物流方向合理布设设施设备。高噪设备均置于生产厂房内，厂房密封性好，隔声效果好；整个车间内布局按工艺流程的顺序排列，各生产环节之间紧密衔接，合理地组织物流，同时还有效地减少物流交叉对生产组织的影响；废气处理设备及排气筒均位于车间东南侧，位于主导风向的侧风向，对项目西侧的居民点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各功能分区合理，运营流程顺畅，平面布置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及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附图 4。

2.2 建设概况

2.2.1 建设项目名称、单位、性质、地点

项目名称：崇州剑鑫新材料高性能饰面板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人造板制造 C202

建设地点：崇州市智能应用产业功能区世纪大道 583 号（北纬 30° 38' 27.17" ，东经 103° 41' 45.38" ）

2.2.2 建设项目投资、规模、生产制度

（1）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一期实际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3%。

（2）项目规模

本项目具体产品及生产规模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高性能饰面板	1220mm×2440mm×18mm	30 万张	20 万张
	1220mm×2440mm×9mm	10 万张	7 万张
	1220mm×2440mm×5mm	10 万张	6 万张
合计		50 万张	33 万张

（3）项目人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工作人员 25 人，年生产 320 天，每天工作时长 8 小时。

2.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及产生的环境问题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营运期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建筑面积 7569.4m ² ，主要设置高性能饰面板生产线 6 条（其中 5 台单层热压机，1 台多层热压机）、修边区、检验及包装区，热压机由导热油供热。	分期建设，一期已建 4 台热压机（均为单层热压机），其他同环评。	噪声、废气、固废	租用帝龙公司已建 B1 厂房，进行设备的安装
辅助工程	供热系统	车间内设置 6 台模温机（单台额定热功率 96kW），模温机使用天然气加热导热油，为热压机提供热源。	分期建设，一期已建 4 台模温机，模温机使用天然气加热导热油，为热压机提供热源。	天然气燃烧废气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	同环评	/	/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同环评	/	/
	供气系统	市政天然气管网	同环评	/	/
	综合管网	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	同环评	/	/
	变电房	1 间，位于车间西南侧	同环评	/	租赁厂房内部分区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室	位于车间北侧 2F 架空层，建筑面积 60m ² ，供工作人员日常办公。	同环评	生活垃圾	依托出租方 B1 厂房已建办公室
	厕所	1 间，位于车间东南侧。	同环评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 B1 厂房已建厕所
仓储或其他	原材料仓储区	租用厂房内部分区，用于项目运营过程中原辅料的储存	同环评	/	租赁厂房内部分区
	成品仓储区	租用厂房内部分区，用于项目运营过程中产品的暂存	同环评	/	租赁厂房内部分区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	1 个，容积 10m ³ ，处理规模 60m ³ /d（污水停留时间按 4h 计），位于厂区东侧	同环评	生活污水、污泥	依托出租方现有工程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每3台热压机设置1间密闭热压间，共设置2间，每台热压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热压机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一并汇入车间外1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生物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一期已建4台热压机，1-3号热压机设置1间密闭热压间（四周设置门帘），4号热压机单独设置1间密闭热压间（四周设置门帘），每台热压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热压机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一并汇入车间外1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生物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	新建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喷淋废水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废水通过厂区东侧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20m ³ /d）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同环评		依托出租方现有工程
VOCs在线监控装置	针对有机废气排放口设置VOCs在线监控装置，针对无组织有机废气设置厂界电子围栏，对组织和无组织有机废气进行在线监控	同环评	/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间	1间，面积约10m ² 。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同环评	一般固废	租赁厂房内部隔建
危废暂存间	1间，面积约5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同环评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租赁厂房内部隔建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
生产设备	热压机	HSYJ1600	5	4
	热压机	HSYJ2000	1	0
辅助设备	模温机	Yy-1	6	4
	叉车	3吨	2	2
	空压机	/	1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名称	规格	主要成分	用量	存储方式	最大储存量	来源	备注
刨花板	长×宽：1220mm×2440mm 厚度： 18mm/9mm/5mm	原木屑、树脂胶，硬化剂、防水剂	21.3 万张/a	原料暂存区堆放	10 万张	外购	/
多层板	长×宽：1220mm×2440mm 厚度： 18mm/9mm/5mm	单层板、树脂胶	5.3 万张/a	原料暂存区堆放	5 万张	外购	/
纤维板	长×宽：1220mm×2440mm 厚度： 18mm/9mm/5mm	木质纤维、树脂胶	6.7 万张/a	原料暂存区堆放	5 万张	外购	/
浸渍纸	1240mm×2460mm	印刷装饰纸、三聚氰胺甲醛树脂	40 万张/a	原料暂存区堆放	30 万张	帝龙公司	每张纸重约 80g
绑带	/	塑料	0.7t/a	原料暂存区堆放	0.1t	外购	用于捆绑产品
导热油	/	矿物油	0.4t/a	模温机	0.6t	外购	每台模温机用量为 0.1t, 6 台为 0.6t, 导热油每 2 年更换 1 次
机油	/	矿物油	0.1t/a	原料暂存区存放	0.1t	外购	/

表 2-5 主要能耗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来源
能源	电	万 kW·h	3.52	市政电网
	天然气	万 m ³	10.85	市政供气
水	自来水	m ³	848	市政供水

2.5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物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喷淋废水。其中“生物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平均补充新鲜水量 0.15m³/d，

喷淋液在线循环量 $10\text{m}^3/\text{d}$ ，每 10 天更换 1 次，每次更换量为 1m^3 ，则平均每天更换量为 $0.1\text{m}^3/\text{d}$ 。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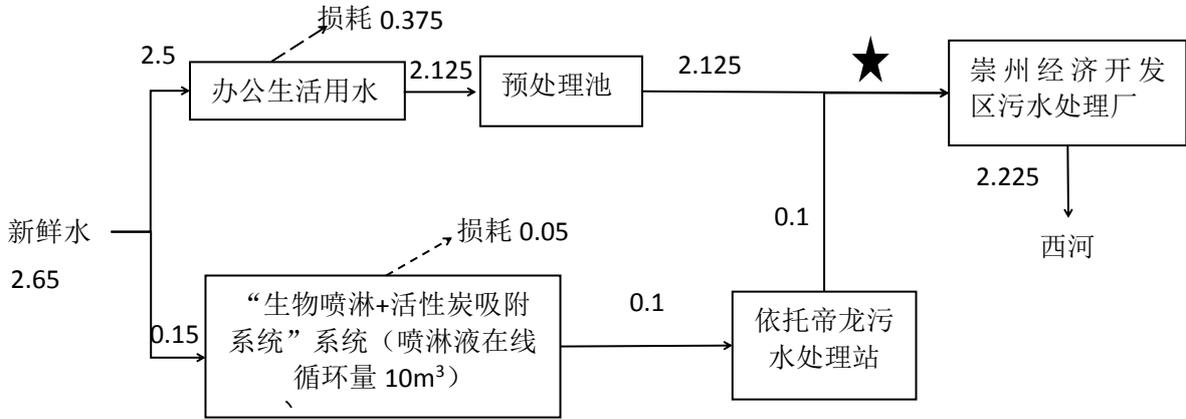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m^3/d) 废水监测点位：★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6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本项目以刨花板、多层板、纤维板、浸渍纸为主要原料生产高性能饰面板，项目不涉及涂胶、干燥工序，所需原辅料均为外购，其中浸渍纸从帝龙公司采购。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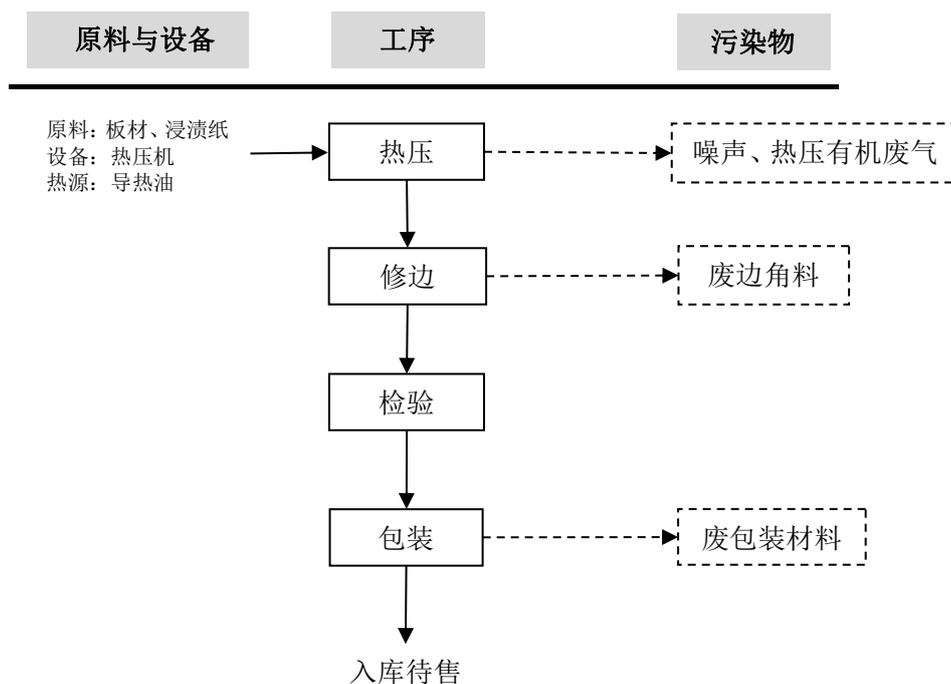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热压：将浸渍纸放在装饰板的上下面，再送至热压机热压，热压压力控制在 $100\sim 200t/m^2$ ，热压时间为 $3\sim 5s$ ，热压温度控制在 $100\sim 150^{\circ}C$ 左右。在热压机的作用下，将浸渍纸表面的胶膜软化，使浸渍纸与板材粘合在一起，加热后浸渍纸上的浸渍胶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本项目设置模温机用于控制热压机温度，模温机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采用导热油作为热传媒，通过管道将导热油送至热压机对板材间接加热。

热压过程产生噪声和热压有机废气。

修边：将热压好的饰面板从热压机取下，人工用刮刀将饰面板边缘多余的浸渍纸修掉，使饰面板边缘平整。

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检验：经修边后的饰面板进入检验工序，检验为人工物理检验，检验过程产生的不

合格品和次品将折价外售，因此检验过程中无固废产生。

包装：检验合格后的成品经人工包装后入库。

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2.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环评设计建设情况	一期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模温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0m 高排气筒排放。	一期已建 4 台模温机，均使用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模温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4 台模温机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管道汇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一期已建模温机燃烧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高于环评设计高度。	否

综上所述，以上变动情况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所列重大变更情况。

表三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排放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住宿，生产过程不使用水，生产车间地面只采用清扫方式，无需冲洗、拖洗，工人添加和更换导热油和维修机械设备均佩戴手套，不涉及员工洗手废水。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生物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产生的喷淋废水。

（1）生活污水：成都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设有1座预处理池（10m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该厂区的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河。

（2）“生物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喷淋废水：成都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设有1座污水处理站（20m³/d），本项目产生的“生物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喷淋废水依托该厂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由厂区废水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崇州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西河。

项目废水治理情况见表3-1。

表3-1 废水产生及处置措施

项目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氮、总磷	预处理池	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崇州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河。
喷淋废水		污水处理站（依托厂区）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排放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热压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模温机燃烧废气。

（1）热压有机废气

来源：本项目使用的浸渍纸为三聚氰胺浸渍纸，均从成都帝龙新材料公司采购。三聚氰胺浸渍纸含有三聚氰胺树脂，热压过程中会挥发出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为甲醛）。

治理措施：本项目一期已建4台热压机，采取3台热压机设置1间密闭热压间

（四周设置门帘），1台热压机设置1间密闭热压机（四周设置门帘），共2间热压间，每台热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1套“生物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1根20m排气筒（1#）排放。处理后的有机废气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表4标准限值。已建4条生产线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装置。

（2）模温机燃烧废气

来源：本项目使用模温机控制热压机温度，模温机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加热导热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治理措施：项目模温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从源头控制氮氧化物。本项目4台模温机燃烧废气通过集气管道汇至1根15m高的排气筒（2#）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中表2标准。

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见表3-2。

表3-2 废气产生及处置措施

类型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热压有机废气	VOCs、甲醛	“生物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	20m排气筒排放（1#）
模温机燃烧废气	SO ₂ 、颗粒物	/	15m高排气筒排放（2#）
	NO _x	低氮燃烧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排放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以设备噪声为主，主要来源于热压机、风机、空压机，噪声值在70-90dB(A)之间。

- （1）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 （2）车间合理布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间位置；
- （3）对高噪声设备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减振垫；
- （4）空压机设置单独的空压机房。

3.4 固废的产生、治理、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一般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依托预处理池污泥、生物喷淋装置污泥；危险废弃物包括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棉纱手套、废活性炭、依托污水处理站污泥。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种类	污染物	产生量 (t/a)	设计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1	外卖废品回收站	同环评
	废包装材料	0.01		
	生活垃圾	4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依托预处理池污泥	0.1	由帝龙公司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掏清运，（预处理池环境管理责任主体为成都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环评
	生物喷淋装置污泥	0.1	定期打捞并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 (HW08)	0.3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机油 (HW08)	0.1		
	废油桶 (HW49)	0.1		
	含油废棉纱手套 (HW49)	0.01		
	废活性炭 (HW49)	0.3		
	依托污水处理站污泥 (HW12)	0.01	经污水处理站压滤设施压滤后由帝龙公司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环境管理责任主体为成都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环评

3.4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一期实际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3%。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其风险防范措施投资概算详见下表 3-4。

表 3-4 项目环保建设内容及其风险防范措施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设计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使用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模温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6 台模温机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管道汇至 1 根 10m 高排气筒排放	一期已建 4 台模温机，均使用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模温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4 台模温机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管道汇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0	10	/

	热压有机废气	每3台热压机设置1间密闭热压间，共设置2间，每台热压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热压机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一并汇入车间外1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生物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一期已建4热压机，其中1-3号热压机设置1间密闭热压间（四周设置门帘），4号热压机单独设置1间密闭热压间（四周设置门帘），共设置2间，每台热压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热压机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一并汇入车间外1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生物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20	15	/
	有机废气在线监控	针对有机废气排放口设置VOCs在线监控装置，针对无组织有机废气设置厂界电子围栏，对组织和无组织有机废气进行在线监控	同环评	5	8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预处理池1个，10m ³	同环评	/	/	依托成都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厂区污水处理站（20m ³ /d）	同环评	/	/	依托成都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污水处理站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	同环评	1	1	/
固	一般固废	设置1个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同环评	0.7	0.7	/

废处置	危险废物	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5m ²	同环评	0.8	0.8	/
		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转运处置	同环评	2	2	/
地下水防治		危废暂存间、热压生产区域做重点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设防渗托盘	同环评	1	1	/
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各种指示、警示作业安全和逃生避难及风向等警示标志。	同环评	2	2	/
		加强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规范操作，对易损害的零部件设置备用，杜绝废气事故排放。	同环评	/	/	/
		危废暂存间、热压生产区做重点防渗，在现有防渗混凝土基础上设置 2mmHPDE 防渗膜，液态物料、危废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容器下方设置防渗托盘。	危废暂存间、热压生产区做重点防渗，在现有防渗混凝土基础上设置 2mm 环氧树脂防渗层，液态物料、危废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容器下方设置防渗托盘	计入地下水措施	计入地下水措施	/
		按《建筑灭火器配制设计规范》(GBJ140-90) 配置灭火器。	同环评	1.5	1.5	/
		配干粉灭火器，配备防毒面具；厂区电缆均采用阻燃型电缆。	同环评	计入主体工程	计入主体工程	/
合计				52.5	42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项目采取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故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同时，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令〔2017〕2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已取得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崇州市行政审批局以“川投资备【2020-510184-20-03-478892】FGQB-0346号”文件同意本项目备案，认定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规划符合性

1、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租用成都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根据《崇州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本项目租用场地位于崇州经济开发区，用地属工业用地；同时，出租方（成都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用地已取得崇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国土证（崇国用（2016）第855号），明确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崇州市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2、与崇州经济开发区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内。崇州经济开发区正式成立于2005年，前身是崇州市工业集中发展区，2010年5月升格为省级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规划面积13.3平方公里。2009年为实现大型企业的入驻和承接成都市中心城区轻工产业转移的需求，崇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四川省城镇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区域进行新一轮的规划，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发改经济综合〔2009〕1115号“关于对《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的批复”原则同意了《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规划总占地面积13.3km²；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已于2009年编制完成并通过四川省环保厅审查。开发区的发展定位为：“以2009年为基准年，主要发展产业类型为制鞋产业、家具产业、相关轻工业等三大类型，同时适当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商贸物流产业”。

2010年11月，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投资促进委员会、国土资源局、规划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增加崇州工业集中发展区工业空间规模的函》（成经信函（2010）27号），同意在崇州经开区现有的13.3平方公里基础上新增5平方公里，用于建设消费电子产品及配套产品集聚区。崇州经开区管委会委托四川城镇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新增5平方公里产业园区规划》。根据《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新增5平方公里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规划面积5平方公里，总体位于崇州经开区现有13.3平方公里区域的东南侧。规划主导产业为电子元器件、光学元器件、液晶显示屏、感光元器件、驱动及传动部件、声学部件、驱动电路板等，为消费类电子产品制造企业提供配套产品。

本项目位于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583号，其建设应符合《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川环函[2009]1028号）的相关要求。

➤ 入园门槛

A、规划环评中鼓励、允许、禁止入园行业名录如下：

1、鼓励进入园区的行业

家具产业、制鞋产业、相关轻工产业。

2、禁止进入规划区的项目

- 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界定淘汰类项目；
- ②国家明令禁止的“十五小、新五小”企业及工艺设备落后、产品滞销等企业；
- ③重污染型企业（包括印染、漂洗、电镀、电解、冶炼、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屠宰；废旧机械产品翻新；有色和黑色冶炼产品；纯碱、烧碱；水泥；燃煤、燃油发电机组；资源型砖、瓦及相关制品；禽兽、水产品的初级加工；农药；印花、水洗（含砂洗）；
- ④进口废旧物资和工业废物的处理、有毒有害工业废物的收集和处理；
- ⑤化工基础原料制造；
- ⑥仓储物流严禁设置单一的危化品仓库；
- ⑦禁止引入严重大气污染的项目（火电、冶炼、矿业等）；
- ⑧技术落后，不能执行清洁生产的企业。

3、允许类

除鼓励类、禁止类外，经论证与周边环境相容的项目。

B、清洁生产门槛

入驻企业必须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能耗、物耗、水耗等均应达到相应的行业清洁生产水平二级或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高性能饰面板生产，属于家具行业的配套产业，属于园区鼓励类项目，同时，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生产工艺、设备，体现了清洁生产的思想，符合园区清洁生产门槛。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

（三）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成都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空置厂房（B1 厂房，建筑面积 7569.4m²）进行建设。

（1）成都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外环境

成都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崇州市智能应用产业功能区世纪大道 583 号，厂界北侧 9m 处为富士电梯（四川）有限公司（电梯生产），北侧 135m 处为成都民意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溶液剂、喷雾剂等液体制剂生产），厂界东侧紧邻全友家私有限公司（家具制造），厂界南侧紧邻成都立普盾门窗有限公司（门窗生产）、南侧 120m 处为四川长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项目运营）、南侧 245m 为成都澳力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预拌砂浆、防水材料、保温材料生产加工）、厂界西侧紧邻世纪大道（路宽 60m），西侧 79m 为安置房小区、永安安置片区，西侧 230m 处为崇州市正东幼儿园九龙园区，西北侧 120m 为永安安置片区，西南侧 160m 处为隆腾·世纪朗域住宅区。成都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外环境见附图 3-1。

（2）本项目外环境

本项目位于成都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B1 厂房，项目东侧 12m 处为帝龙公司 B2 厂房（1F，PVC 装饰膜印刷车间）、东侧 100m 处为帝龙公司 B3 厂房（1F，装饰纸印刷车间）、南侧 18m 处为帝龙公司 A2 厂房（1F，浸渍纸生产车间；2F，制胶车间），南侧 85m 处为帝龙公司 A1 厂房（1F，装饰板生产车间）、东南侧 95m 处为帝龙公司 A3 厂房（1F，装饰板生产车间），本项目距西侧世纪大道距离为 60m，与北侧成都民意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距离为 140m，与西侧安置房小区、永安安置片区距离为 135m，与西侧崇州市正东幼儿园九龙园区距离为 290m，与西北侧永安安置片区距离为 160m，与西南侧隆腾·世纪朗域住宅区距离为 310m。本项目外环境见

附图 3。

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 响：本项目为高性能饰面板生产，对外环境无特殊要求，周边企业不会对本项目产生影响。

本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由外环境关系图可知，厂区周边多为工业企业，且区域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可知，本项目以生产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不涉及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以天然气为主要能源，主要污染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经对应治理措施后做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周围环境相容，选址合理。

（四）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19 年成都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可知，2019 年，成都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287 天，同比增加 15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78.6%，同比上升 4.1 个百分点。其中，全年空气质量优 76 天，良 211 天，轻度污染 63 天，中度污染 15 天，无重度及以上污染。

二氧化硫(SO₂)年平均浓度值为 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3.3%；二氧化氮(NO₂)年平均浓度值为 4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值为 6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5.6%；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值为 43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5%；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1.1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8.3%；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4.6%。

根据《2019 年成都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19 年成都市 22 个区（市）县污染物 SO₂、CO、PM₁₀ 浓度均达标，NO₂、O₃、PM_{2.5} 浓度部分达标。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可知，2019 年成都市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 2019 年成都市大气环境质量情况，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编制了《成都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8-2027 年）》。根据《成都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8-2027 年）》可知，成都市将采取：①优化城市空间布局与产业结构、②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比重、③深化工业源大气污染防治、④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防治、⑤强化移

动源污染治理、⑥加强扬尘污染整治、⑦全面推进其他面源污染治理、⑧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⑨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⑩加强环保能力建设等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成都市到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将明显改善，PM_{2.5} 年均浓度下降到 49 微克/立方米左右，O₃ 浓度升高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到 2027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

根据检测资料表明：监测点位的TVOC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间接排放，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后最终受纳水体为西河，根据《2019 成都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可知，2019 年，成都市地表水水质总体呈良好，107 个地表水断面中，I~III类水质断面 97 个，占 90.7%；IV~V 类水质断面 7 个，占 6.5%；劣 V 类水质断面 3 个，占 2.8%。主要污染河段为岷江水系的杨柳河和白河，沱江水系的驿马河。岷江水系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沱江水系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化学需氧量。

本项目区域受纳水体为西河，属于岷江水系，岷江水系主要污染河段为杨柳河和白河，不包含西河，因此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声环境

根据监测资料表明，监测期间 1#~4#监测点昼夜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的要求，5#~6#监测点位于崇州城区，属于临街建筑（三层楼高），距离世纪大道（城市主干路）8m，其声环境功能区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8.3.1.1 中 b）及 8.3.1.2 的划分要求，属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五）环保措施有效性分析

废水：本项目“生物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喷淋废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崇州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河；生活污水依托厂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

水综合排放标》（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河。

项目废水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对当地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废气：本项目热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生物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模温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10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同时针对有机废气排放口设置VOCs在线监控装置，针对无组织有机废气设置厂界电子围栏，对组织和无组织有机废气进行在线监控，对有机废气排放情况进行在线监控。

项目废气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采取厂房隔音，距离衰减，设备基础减震，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等有效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噪声处置措施可行。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卖废品回收公司，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依托预处理池污泥由帝龙公司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掏清运，生物喷淋装置污泥定期打捞并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废导热油（HW08）、废机油（HW08）、废油桶（HW49）、含油废棉纱手套（HW49）、废活性炭（HW49）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依托污水处理站污泥（HW12）由帝龙公司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固废去向明确，不会对周边环境带来明显的影响。

（六）总量控制

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₃-N、总磷、NO_x、SO₂、颗粒物、VOCs。因此，项目投入运行后所需申请总量如下：

（1）废水

表 4-1 项目废水总量指标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厂区排口	崇州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排口
COD	t/a	0.356	0.0285
NH ₃ -N	t/a	0.032	0.0036
总磷	t/a	0.0057	0.0004

（2）废气

表 4-2 项目建成后废气总量指标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
NO _x	0.0609	0	0.0609
SO ₂	0.0065	0	0.0065
TSP	0.022	0	0.022
VOCs	0.0191	0.0424	0.0615

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环保局核定后下达。

（七）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评价结论

成都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崇州剑鑫新材料高性能饰面板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建设地址符合崇州市土地利用规划、崇州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项目运营过程中尽管其生产不可避免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但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比较完善，治理方案选择合理，只要认真加强管理、落实环保措施，完全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要求。在贯彻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崇环承诺环评审（2020）35号）

你公司报送的位于崇州市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 583 号（30.640880° N，103.695939° E）的《成都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崇州【2020-510184-20-03-478892】FGQB-0346 号）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二、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

大变更的，必须重新报批。

三、成都智能应用功能区管委会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崇州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将其纳入“双随机”抽查范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下表。

表 5-1 废水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单位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HM-XC-QJ-012-06	/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HM-SY-QJ-012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HM-SY-QJ-016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HM-SY-QJ-006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HM-SY-QJ-006	0.01	mg/L

表 5-2 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单位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HM-SY-QJ-004-01	0.07	mg/m ³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HM-SY-QJ-006	0.01	mg/m ³
	二氧化硫	甲醛缓冲溶液吸收-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HM-SY-QJ-006	2.5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HM-SY-QJ-006	0.7	mg/m ³
	氧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M-XC-QJ-003-02	/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HM-SY-QJ-012	/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HM-SY-QJ-004-01	0.07	mg/m ³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HM-SY-QJ-006	0.01	mg/m ³
--	----	---	-------------------------	------	-------------------

表 5-3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HM-XC-QJ-004-06 声级校准器 HM-XC-QJ-008-01	/	dB (A)

5.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和要求。
-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3、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 4、验收监测前对烟尘烟气采样器进行校核，校核合格后使用；监测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差 ≤ 0.5 dB (A)。
- 5、实验室样品分析均要求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 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 6、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审”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废水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1。

表 6-1 废水污染物监测内容

检测类型	点位序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1#	废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4次/天，检测2天

6.2 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大气环境监测内容

检测类型	点位序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固定污染源废气	2#	热压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甲醛	3次/天，检测2天
	3#	模温机燃烧废气排气筒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3次/天，检测2天
无组织废气	4#	周界北侧外 3m，高 1.5m 处	非甲烷总烃、甲醛	3次/天，检测2天
	5#	周界西侧外 3m，高 1.5m 处		
	6#	周界南侧外 3m，高 1.5m 处		
	7#	周界东侧外 3m，高 1.5m 处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检测类型	点位序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8#	厂界北侧外 1m，高 1.3m 处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1次/天，检测2天
	9#	厂界西侧外 1m，高 1.3m 处		
	10#	厂界南侧外 1m，高 1.3m 处		
	11#	厂界东侧外 1m，高 1.3m 处		

监测布点见下图所示：



图 6-1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连续、稳定、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工况证明详见附件。验收监测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

检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9.22	生产高性能饰面板 1041 张/天	生产高性能饰面板 1040 张/天	99.9%
2021.9.23	生产高性能饰面板 1041 张/天	生产高性能饰面板 940 张/天	90.3%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排放监测

表 7-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数据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	2	3	4	均值		
2021.9.22	1#	pH	无量纲	7.8	7.8	7.8	7.8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6	21	24	24	2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28	233	242	240	23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7	157	189	160	171	300	达标
		氨氮	mg/L	39.0	40.8	42.9	41.4	41.0	45	达标
		总磷	mg/L	5.46	5.73	5.48	5.09	5.44	70	达标
2021.9.23	1#	pH	无量纲	7.8	7.8	7.8	7.8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7	23	25	21	2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75	270	290	277	27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1	194	216	188	195	300	达标
		氨氮	mg/L	39.6	42.1	38.8	43.1	40.9	45	达标
		总磷	mg/L	5.66	5.12	5.58	5.97	5.58	70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宏茂检字[2021]第 0904801 号报告。

检测结果表明：在 9 月 22 日、9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综合废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及 pH 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

7.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表 7-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数据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1	2	3	均值		
2021.9.2 2	2#	20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1543	1585	1537	/	/	/
				排放浓度	mg/m ³	2.89	2.96	2.97	2.9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5×10 ⁻³	4.7×10 ⁻³	4.6×10 ⁻³	4.6×10 ⁻³	6.8	达标
			甲醛	标干流量	m ³ /h	1543	1583	1537	/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7	0.06	0.06	0.06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10 ⁻⁴	9.5×10 ⁻⁵	9.2×10 ⁻⁵	9.9×10 ⁻⁵	0.3	达标
	3#	15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m ³ /h	771	771	860	/	/	/
				氧含量	%	14.6	14.1	14.3	/	/	/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浓度	mg/m ³	3.4	3.2	3.3	3.3	10	达标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m ³ /h	771	771	860	/	/	/
				氧含量	%	14.6	14.1	14.3	/	/	/
				实测浓度	mg/m ³	3.0	3.3	3.2	3.2	/	/
				排放浓度	mg/m ³	8.2	8.4	8.4	8.3	30	达标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771	771	860	/	/	/
氧含量				%	14.6	14.1	14.3	/	/	/	
实测浓度				mg/m ³	<20 (3.2)	<20 (3.6)	<20 (3.5)	<20 (3.4)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8.8)	<20 (9.1)	<20 (9.1)	<20 (9.0)	10	达标	
2021.9.2 3	2#	20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1583	1623	1584	/	/	/
				排放浓度	mg/m ³	2.90	2.93	3.01	2.9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6×10 ⁻³	4.8×10 ⁻³	4.8×10 ⁻³	4.7×10 ⁻³	6.8	达标
			甲醛	标干流量	m ³ /h	1583	1623	1584	/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7	0.05	0.06	0.06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10 ⁻⁴	8.1×10 ⁻⁵	9.5×10 ⁻⁵	9.5×10 ⁻⁵	0.3	达标

3#	15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m ³ /h	739	768	819	/	/	/
			氧含量	%	14.3	14.1	14.4	/	/	/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浓度	mg/m ³	3.3	3.2	3.3	3.3	10	达标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m ³ /h	739	768	819	/	/	/
			氧含量	%	14.3	14.1	14.4	/	/	/
			实测浓度	mg/m ³	3.1	3.0	3.2	3.1	/	/
			排放浓度	mg/m ³	8.1	7.6	8.5	8.1	30	达标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739	768	819	/	/	/
			氧含量	%	14.3	14.1	14.4	/	/	/
			实测浓度	mg/m ³	<20 (3.2)	<20 (3.5)	<20 (3.5)	<20 (3.4)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8.4)	<20 (8.9)	<20 (9.3)	<20 (8.9)	10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宏茂检字[2021]第 0904801 号报告。

检测结果表明：在 9 月 22 日、9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热压机有机废气排放口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标准，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标准，模温机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中表 2 标准限值。

7.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表 7-4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数据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	2	3		
2021.9.2 2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3	1.57	1.48	2.0	达标
	5#			1.20	1.45	1.24		
	6#			1.10	1.10	1.14		
	7#			1.01	1.00	1.08		
	4#	甲醛	mg/m ³	0.02	0.02	0.02	0.1	达标
	5#			0.02	0.02	0.02		
	6#			0.02	0.02	0.01		
7#	0.02			0.02	0.02			
2021.9.2 3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8	1.25	1.24	2.0	达标
	5#			1.21	1.28	1.38		
	6#			1.62	1.60	1.46		
	7#			1.41	1.45	1.50		
	4#	甲醛	mg/m ³	0.02	0.02	0.02	0.1	达标
	5#			0.02	0.02	0.02		

	6#			0.02	0.01	0.02		
	7#			0.02	0.01	0.02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宏茂检字[2021]第 0904801 号报告。

检测结果表明：在 9 月 22 日、9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 VOCs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标准限值，甲醛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6 标准限值。

7.4 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评价
2021.9.22	8#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dB (A)	昼间	风机、空 压机	57	65	达标
	9#					58	65	达标
	10#					62	65	达标
	11#					60	65	达标
2021.9.23	8#					54	65	达标
	9#					56	65	达标
	10#					62	65	达标
	11#					59	6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宏茂检字[2021]第 0904801 号报告。

检测结果表明：在 9 月 22 日、9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见下表：

表 7-6 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项目	污染物	环评申请值 (t/a)	总量控制文件（崇 建量（2021）32 号） (t/a)	实际排放量 (t/a)
崇州剑鑫 新材料高 性能饰面 板生产线 项目	COD	0.356	0.356	0.183
	NH ₃ -N	0.032	0.032	0.0292
	TP	0.0057	/	0.0039
	VOCs（有组织）	0.0191	0.0191	0.01203
	颗粒物（有组织）	0.022	0.022	0.00691
	SO ₂ （有组织）	0.0065	0.0065	0.0026
	NO _x （有组织）	0.0609	0.0609	0.0064

备注：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以监测两天的平均值计，废水排放口排水量为 2.225m³/d，年生产 32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由上表可知，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COD 0.183t/a、NH₃-N 0.0292t/a、TP 0.0039t/a、VOCs 0.01203t/a、颗粒物 0.00691t/a、SO₂ 0.0026t/a、NO_x 0.0064t/a，均

满足环评及总量控制指标文件的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成都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崇州剑鑫新材料高性能饰面板生产线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是针对 2021 年 9 月 22 日、9 月 23 日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放口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及 pH 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

（3）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热压机有机废气排放口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标准，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4 标准，模温机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中表 2 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 VOCs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标准限值，甲醛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6 标准限值。

（4）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总量控制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总量控制指标文件的总量要求。

（6）“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和档案齐全。

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的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影响问题，环评及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得到了落实，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建议“崇州剑鑫新材料高性能饰面板生产线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不断改进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注释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内部结构图

附图 6 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表

附件 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

附件 4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文件

附件 5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6 环保机构管理制度

附件 7 危废转运协议

附件 8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10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附件 11 检测报告

附件 12 检测资质

崇州剑鑫新材料高性能饰面板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崇州剑鑫新材料高性能饰面板生产线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崇州市智能应用产业功能区世纪大道583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5.人造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0° 38' 27.17" E103° 41' 45.3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性能饰面板 50 万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高性能饰面板 33 万张			环评单位	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崇环承诺环评审〔2020〕3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12月1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0184MA6ANPDW5W001W			
	验收单位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2.5			所占比例（%）	4.04			
	实际总投资	1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			所占比例（%）	3.2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4.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560h				
运营单位	成都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84MA6ANPDW5W			验收时间	2021年9月-2021年1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257	500	/	/	0.1830	0.356	/	0.1830	0.356	/	/
	氨氮	/	40.95	45	/	/	0.0292	0.032	/	0.0292	0.032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1.25	10	/	/	0.0026	0.0065	/	0.0026	0.0065	/	/
	烟尘	/	3.4	10	/	/	0.00691	0.022	/	0.00691	0.022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3.15	30	/	/	0.0064	0.0609	/	0.0064	0.0609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磷	/	5.51	8	/	/	0.0039	0.0057	/	0.0039	0.0057	/
	VOCs	/	2.95	60	/	/	0.01203	0.0191	/	0.01203	0.0191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